## 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7 号

##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电瓷")的控股股东,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大连电瓷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大连电瓷总股本的 5%(即不少于 20,374,80 0 股)。2018 年 12 月 6 日,大连电瓷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》,称截至增持计划届满,你公司合计增持大连电瓷股份 8,010,000 股,占大连电瓷总股本的 1.97%,占增持计划的 39.31%,未完成增持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1条、第4.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6日